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0]第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银保监罚决〔2020〕35号)，天津分公司存在车险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、小麦种植保险理赔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问题，受到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我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不断强化内控建设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6日